

106 年度「食品原料麵粉一批」投標須知

(105.11.28 版)

(適用未達公告金額但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之採購)

以下各項招標規定內容，由機關填寫，投標廠商不得填寫或塗改。

各項內含選項者，由機關擇符合本採購案者勾填。

- 一、本採購適用政府採購法(以下簡稱採購法)及其主管機關所訂定之規定。
- 二、本標案名稱：**106 年度「食品原料麵粉一批」**。
- 三、採購標的為：**財物**；其性質為：**購買**。
- 四、本採購屬：**逾公告金額十分之一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
- 五、本採購採購金額：**新台幣 665,000 元整(含後續擴充 7 個月 245,000 元)**
- 六、本採購預算金額：**新臺幣 420,000 元整**。
- 七、上級機關名稱：**法務部矯正署**。
- 八、依採購法第 4 條接受補助辦理採購者，補助機關名稱及地址：無接受補助。
- 九、依採購法第 5 條由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者，委託機關名稱及地址：無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 十、依採購法第 40 條代辦採購者，洽辦機關名稱及地址：無法人或團體代辦採購。
- 十一、依採購法第 75 條，受理廠商異議之機關名稱、地址及電話：同招標機關。
- 十二、依採購法第 85 條之 1，受理廠商履約爭議調解(無金額限制)之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名稱、地址及電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採購申訴審議委員會。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三號九樓。電話：(02) 87897530。傳真：02-87897514。
- 十三、本採購為：未分批辦理。
- 十四、招標方式為：**依採購法第 49 條規定公開取得書面報價或企劃書**。
■本案業經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准，本次公告未能取得 3 家以上廠商之書面報價或企劃書時，將改採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
- 十五、本採購：不適用我國締結之條約或協定，外國廠商：不可參與投標。我國廠商所供應財物或勞務之原產地須屬我國者。
- 十六、本採購：非以統包辦理招標。
- 十七、本採購：不允許廠商共同投標。
- 十八、廠商得以電子資料傳輸方式於投標截止日期前遞送投標文件，該電子化資料，並視同正式文件，得免另備書面文件。供遞送之電傳號碼/網址為(不允許者免填)：不允許以電子資料傳輸遞送投標文件。
- 十九、廠商對招標文件內容有疑義者，應以書面向招標機關請求釋疑之期限：自公告日或邀標日起等標期之四分之一，其尾數不足 1 日者

- ，以 1 日計。
- 二十、機關以書面答復前條請求釋疑廠商之期限：投標截止期限前 1 日答復。
- 二十一、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3 條第 3 項：不允許廠商於開標前補正非契約必要之點之文件。
- 二十二、本採購依採購法第 35 條：不允許提出替代方案。
- 二十三、投標文件有效期：自投標時起至開標後 30 日止。如機關無法於前開有效期內決標，得於必要時洽請廠商延長投標文件之有效期。
- 二十四、廠商應遞送投標文件份數：**1 式 1 份。**
- 二十五、投標文件使用文字：中文(正體字)。
- 二十六、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時間(依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不訂明者免填)：**民國 106 年 5 月 26 日午 10 時 00 分**，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而本所停止上班時，均順延至次一辦公日於同時間同地點舉行。
- 二十七、公開開標案件之開標地點：**本所行政大樓 2 樓會議室(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
- 二十八、公開開標案件有權參加開標之每一投標廠商人數(依採購法不公開或不限制廠商出席人數者免填)：2 人
- 二十九、依採購法不公開開標之依據：中央機關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4 條第 1 項。
- 三十、本採購開標採不分段開標。所有投標文件置於一標封內，不必按文件屬性分別裝封。
- 三十一、押標金金額(無押標金者免填)：**一定金額：新臺幣 21,000 元整。**
- 三十二、採電子投標之廠商，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不予減收。
- 三十三、為優良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金額(無者免填)：不予減收。
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押標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不予減收。
- 三十四、押標金有效期(無押標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押標金者，除招標文件另有規定外，其有效期應較招標文件規定之報價有效期長 **30 日**。廠商延長報價有效期者，其所繳納押標金之有效期應一併延長之。
- 三十五、押標金繳納期限：截止投標期限前繳納。
- 三十六、以現金繳納押標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無押標金者免填)：
(一) 以現金繳納押標金者，需於截止收受投標文件前至本所總務科出納繳交 (**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並取得收據裝入投標專用封內，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或將現金裝入投標專用封內。
(二) 以金融機構之本行本票、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繳交者，

該押標金抬頭請書寫【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不得於開標現場繳交。

(三) 於截止收受投標文件前直接匯款本所金融專戶：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帳號 24231702120489，檢附收據為憑並裝於投標專用封內。

三十七、履約保證金金額(無者免填)：一定金額：新臺幣 42,000 元整；

■廠商如以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履約保證金者，機關得視該銀行之債信、過去履行連帶保證之紀錄等，經機關審核後始予接受。廠商以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時，亦同。

三十八、得標廠商應繳納之履約保證金：不得以其他廠商之履約及賠償連帶保證代之。

三十九、得標廠商為優良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不予減收。

得標廠商為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33 條之 6 所稱全球化廠商者，履約保證金予以減收之金額(無者免填)：不予減收。

四十、履約保證金有效期(無履約保證金者免填)：廠商以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或保險公司之保證保險單繳納履約保證金者，其有效期應較契約規定之最後履約期限長 90 日。廠商未依契約規定期限履約或可歸責於廠商之事由致無法於前項有效期內完成驗收者，履約保證金之有效期應按遲延期間延長之。履約保證金於履約完成，無待解決事項後，無息發還。

四十一、履約保證金繳納期限：履約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為之，於決標後 10 個工作天內至本所繳交或得標廠商申請將押標金轉為履約保證金並補其差額(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

四十二、各種保證金之繳納處所或金融機構帳號：

(一) 以現金繳納之繳納處所：本所總務科繳納(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

(二) 金融機構帳號：中央銀行國庫局，戶名：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帳號 24231702120489。

四十三、押標金及保證金應由廠商以現金、金融機構簽發之本票或支票、保付支票、郵政匯票、無記名政府公債、設定質權之金融機構定期存款單、銀行開發或保兌之不可撤銷擔保信用狀繳納，或取具銀行之書面連帶保證、保險公司之連帶保證保險單繳納，並應符合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之格式。

四十四、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已發還者

- ，並予追繳：（無押標金者免列）
- (一)以偽造、變造之文件投標。
 - (二)投標廠商另行借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三)冒用他人名義或證件投標。
 - (四)在報價有效期間內撤回其報價。
 - (五)開標後應得標者不接受決標或拒不簽約。
 - (六)得標後未於規定期限內，繳足履約保證金或提供擔保。
 - (七)押標金轉換為履約保證金。
 - (八)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有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者。

附記：主管機關認定之情形如下（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4 年 7 月 17 日工程企字第 10400225210 號令）：

1. 有政府採購法第四十八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行為者」情形。
2. 有政府採購法第五十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第七款情形之一。
3. 容許他人借用本人名義或證件參加投標。
4.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有政府採購法第八十七條各項構成要件事實之一。
5. 廠商或其代表人、代理人、受雇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就有關招標、審標、決標事項，對公務員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四十五、廠商依「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規定減收押標金，其有不發還押標金之情形者，應就不發還金額中屬減收之金額補繳之。其經主管機關或相關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取消優良廠商資格或全球化廠商資格，或經各機關依採購法第 102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政府採購公報，且尚在採購法第 103 條第 1 項所定期限內者，亦同。

四十六、本採購：**訂底價，但不公告底價。**

四十七、**決標原則：未達公告金額之採購參考最有利標精神擇符合需要者辦理議價（評審項目、評審標準及評定方式於此處載明，或另訂「投標廠商評審須知」）。**

四十八、本採購採：**非複數決標。**

四十九、本採購：**總價決標。**

五十、無法決標時是否得參考採購法第 56 條規定採行協商措施：是；採行協商措施得更改之項目：全部評審項目。

五十一、本採購保留未來向得標廠商增購之權利，擬增購之項目及內容(請載明擴充之金額、數量或期間上限，招標公告亦應載明，並應將預估選購或擴充項目所需金額計入採購金額。未保留增購權利者免填)：**增購期限至 107 年 12 月 31 日止，擴充金額之預算金額為 245,000**

元；增購項目、價格以換文方式辦理，免召開議價會議，並以原契約條件及價金核算付款。

五十二、本採購適用採購法：無例外情形。

五十三、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及應附具之證明文件如下(如允許依法令免申請核發本項基本資格證明文件之廠商參與投標，一併載明該等廠商免繳驗之證明文件)：

(一) **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領有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並與本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供應、經銷等行業者。**

(二) **應附具之證明文件**：

1. **與本採購標的相關之製造、供應、經銷等行業之廠商登記或設立之證明**。如公司登記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工廠登記證、行業登記證、職業執照、開業證明、立案證明或其他由政府機關或其授權機構核發該廠商係合法登記或設立之證明文件。**依經濟部函營利事業登記證自 98 年 4 月 13 日起停止使用，不再作為證明文件，勿再提供，請依下列方式擇一辦理：【1】逕至「全國商工行政服務入口網」(網址<http://gcis.nat.gov.tw>)之商工登記資料查詢網頁列印「公司基本資料」或「商業登記基本資料」。**【2】向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申請發給之「公司登記證明文件」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2. **納稅證明文件**。(其屬營業稅繳稅證明者，為營業稅繳款書收據聯或主管稽徵機關核章之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收執聯。廠商不及提出最近一期證明者，得以前一期之納稅證明代之。新設立且未屆第一期營業稅繳納期限者，得以營業稅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核准設立登記公函代之；經核定使用統一發票者，應一併檢附申領統一發票購票證相關文件。營業稅或所得稅之納稅證明，得以與上開最近一期或前一期證明相同期間內主管稽徵機關核發之無違章欠稅之查復表代之。)

3. **廠商信用證明文件**：如票據交換機構或受理查詢之金融機構於截止投標日之前半年內所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最近三年內無退票紀錄證明、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表或金融機構或徵信機構出具之信用證明等。

4. **投標廠商聲明書(正本)**。

五十四、廠商所提出之資格文件影本，本機關於必要時得通知廠商限期提出正本供查驗，查驗結果如與正本不符，係偽造或變造者，依採購法第 50 條規定辦理。

不同投標廠商參與投標，不得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如有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情形，依採購

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1 款或第 7 款規定辦理。

投標廠商之標價有下列情形之一為投標文件內容不符合招標文件之規定：(預算或底價未公告者免填)

■(1)高於公告之預算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投標文件內容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繕寫或備具者。

二、押標金由同一人或同一廠商繳納或申請退還者。

三、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者。

四、廠商地址、電話號碼、傳真機號碼、聯絡人或電子郵件網址相同者。

五、其他顯係同一人或同一廠商所為之情形者。

機關辦理採購有「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之情形者，得依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不同投標廠商間之投標文件內容有重大異常關聯者」處理。

機關辦理採購，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致僅餘 1 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者，得依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或第 50 條第 1 項第 7 款「其他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之規定及行為事實，判斷認定是否有各該款情形後處理：

一、押標金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二、投標文件為空白文件、無關文件或標封內空無一物。

三、資格、規格或價格文件未附或不符合規定。

四、標價高於公告之預算或公告之底價。

五、其他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之情形。

五十五、外國廠商之投標資格及應提出之資格文件，附經公證或認證之中文譯本(不允許外國廠商投標者免填)：

五十六、招標標的之功能、效益、規格、標準、數量或場所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由招標機關另備如附件。

五十七、依採購法第 65 條之規定，本採購標的之主要部分為(無者免填)：

五十八、招標文件如有要求或提及特定之商標或商名、專利、設計或型式、特定來源地、生產者或供應者之情形，允許投標廠商提出同等品，其提出同等品之時機為：

(1)應於投標文件內預先提出者，廠商應於投標文件內敘明同等品之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

■(2)得標廠商得於使用同等品前，依契約規定向機關提出同等品之

廠牌、價格及功能、效益、標準或特性等相關資料，以供審查。廠商不得因審查同等品資料而要求延長履約期限；其經審查核可為同等品者，方得使用；審查結果不符同等品者，由本所指定**品牌**，廠商不得拒絕。

五十九、投標廠商之標價條件：

- (1)送達招標機關指定地點：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73號。
- (2)其他：本採購各類之規格、標準、數量或交貨時間、地點等說明及得標廠商應履行之契約責任，依投標標價清單及採購契約辦理。

六十、投標廠商標價幣別：**新臺幣**。

六十一、廠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參加投標、作為決標對象或分包廠商或協助投標廠商：

- (一)提供規劃、設計服務之廠商，於依該規劃、設計結果辦理之採購。
- (二)代擬招標文件之廠商，於依該招標文件辦理之採購。
- (三)提供審標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 (四)因履行機關契約而知悉其他廠商無法知悉或應秘密之資訊之廠商，於使用該等資訊有利於該廠商得標之採購。
- (五)提供專案管理服務之廠商，於該服務有關之採購。

前項第1款及第2款之情形，於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經機關同意者（**本項未勾選者，表示機關不同意**），得不適用於後續辦理之採購。上述無利益衝突或無不公平競爭之虞之情形，於第1款指前階段規劃或設計服務之成果一併於招標文件公開，且經機關認為參與前階段作業之廠商無競爭優勢者。

六十二、全份招標文件包括：（可複選；**刊登於政府電子採購網之本案招標公告為招標文件之一部分，不另檢附**）

- (1)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
- (2)投標須知。
- (3)投標標價清單。
- (4)投標廠商聲明書。
- (5)契約條款。
- (6)招標規範。
- (7)技術服務‘或工程採購案，「廠商參與公共工程可能涉及之法律責任」及廠商切結書（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01年1月13日工程企字第10100017900號函修訂）：
 - 切結書1（自行執業）
 - 切結書2（受聘於工程技術顧問公司）
 - 切結書3（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

□切結書 4 (營造業工地主任)

□(8)資訊服務採購案，資訊服務費用估算表。

■(9)其他：招標文件清單、廠商文件審查表、授權書、退還押標金申請書、外標封。

六十三、投標廠商應依規定填妥（不得使用鉛筆）本招標文件所附招標投標及契約文件、投標標價清單，連同資格文件、規格文件及招標文件所規定之其他文件，密封後投標。封套外部須書明投標廠商名稱、地址及採購案號或招標標的。廠商所提供之投標、契約及履約文件，建議採雙面列印，以節省紙張，愛惜資源。

六十四、投標文件須於 **106 年 05 月 25 日 17 時 00 分前**，以郵遞、專人送達或電子投標方式送達至下列收件地點或網站：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如遇颱風或其他不可抗力之原因，經彰化縣政府宣布機關停止上班時，而致未達原定截止投標收件時間者，依政府採購法招標期限標準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以其次一辦公日之同一截止投標收件時間代之；投標廠商應自行估計寄(送)達時間，標封逾時寄(送)達者，為無效標。

六十五、請廠商於招標文件所定開標時間派員到指定之開標場所，以備依本法第 51 條、第 53 條、第 54 條辦理時提出說明、減價或比減價格，未派員到場者，視同放棄。

六十六、電子領標廠商之投標封附上該標案之領標電子憑據書面明細，或於開標後依機關通知再行提出。

六十七、本須知未載明之事項，依政府採購相關法令。

六十八、其他須知（請機關自行訂定。例如：採共同投標、統包、替代方案、辦理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1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69 條規定之採購、辦理資源回收再利用法第 22 條規定之採購，應注意依相關法規，將應於招標文件載明事項納入。）：

招標文件領取方式及地點：

1. 親自領取：請於等標期上班時間內，向總務科承辦人許晏豪免費索取（地址：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電話：04-8321381 分機 211）。

2. 郵遞領取：請附貼足回郵郵資之大信封，註明公司名稱、地址、電話、聯絡人姓名，備註索取 **106 年度「食品原料麵粉一批」**採購案投標文件，郵寄至「彰化縣員林市法院街 73 號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總務科」免費索取。

3. 電子領標：請至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政府電子採購網」免費下載招標文件，網址為：<http://web.pcc.gov.tw/>。

六十九、受理廠商檢舉之採購稽核小組連絡電話、傳真及地址與法務部調查局及機關所在地之調查站處（站、組）檢舉電話及信箱：

1. 法務部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23705840
傳真：02-23896249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130號
2. 中央採購稽核小組
聯絡電話：02-87897548
傳真：02-87897554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3. 法務部調查局
檢舉電話：02-29188888
檢舉信箱：新店郵政60000號信箱
4. 彰化縣調查站
檢舉電話：04-7248888
檢舉信箱：彰化郵政60000號信箱
5. 法務部矯正署彰化看守所政風室：
檢舉電話：(04)8349152
檢舉信箱：員林郵政第367號信箱。

七十、法務部廉政署受理檢舉電話：0800-286-586；檢舉信箱：台北郵政14-153號信箱；傳真檢舉專線：(02)2381-1234；電子郵件檢舉信箱：gechief-p@mail.moj.gov.tw；24小時檢舉中心地址：10048臺北市中正區博愛路166號。